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字〔2023〕43号

签发人：宋金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242号提案的答复

卢永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南阳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清理小区洋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提案后，住建局高度重视，立即与市民政局联系对接，并与相关局委沟通，形成《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对新建小区命名规范和审批单位及环节均有规定，并对不规范建筑名称开展清理整治。目前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待正式成文后印发实施。相信通过整治，能

进一步规范小区命名。

再次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 附件：1. 关于落实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工作的函
2. 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请书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实施意见



承 办 人：乔国玉

联系电话：63167503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工作的函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规定“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现邀请贵单位就落实并规范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进行会商。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豫宛宾馆 809 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相关单位业务科长

四、会议内容：1、讨论命名审批表格式；2、讨论命名审批放置的环节；3、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征求意见。



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请书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项目地址		土地证号	
项目规模		项目性质	
原项目名称			
拟申请项目名称			
拟申请名称含义			
联系人		电话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住建部门意见	<p>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本项目命名为：</p> <p>_____</p> <p>经办人：</p> <p>日期： (公章)</p>		

注：本表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交。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筑物命名 更名工
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南阳市建筑物名称命名、更名工作，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政策依据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民发〔2018〕146 号)以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阳市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宛政办文〔2023〕1 号)相关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

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二、建筑物名称的范围

本意见中所指的“建筑物名称”是指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地理方位意义不显著且建设规模较小的建筑物名称，按照原管理政策执行。

三、建筑物命名、更名的标准

建筑命名、更名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名称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 （二）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三）专名和通名应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四）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六）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七）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八）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

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未经住建部门批准的建筑物名称，产权方或授权管理方应主动依据相关规定向住建部门进行命名申报，未经住建部门审批的建筑物名称，民政部门将不予备案。

（十）建筑物名称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责任分工

（一）南阳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及建筑物名称的备案、公示工作。

（二）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建筑物命名、更名工作的具体审核审批，并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各级部门，应依法使用经住建部门审批并在同级民政部门备案后的标准名称。

五、建筑物名称的使用

（一）依据本实施意见批准的建筑物名称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

规则拼写。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和少数民族语地名汉字译写等规范。

(二)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1. 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2.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3. 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4. 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5.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六、不规范建筑物名称清理整治

根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地名的管理单位应对不规范建筑物名称进行清理整治，主要从“大、洋、怪、重”四个方面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一) 不规范建筑物名称中的“大”。指违反《地名管理条例中》关于地名要“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等规定，在含义、类型和规模方面刻意夸大，地名的专名或通名超出其指代的地理实体的现象。专名刻意夸大的主要表现是过分夸大住宅区、建筑物等地理实体的使用功能；通名刻意夸大的主要表现是地名通名层级混乱、名实不副等现象。

（二）不规范建筑物名称中的“洋”。指违反《地名管理条例中》关于“地名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以及“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等规定，盲目使用外语及其汉字音译形式命名建筑物名称，以及用外国文拼写建筑物名称等现象。

（三）不规范建筑物名称中的“怪”。指违反《地名管理条例中》关于地名要“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以及“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等规定，盲目追求怪诞离奇，地名含义不清、逻辑混乱、低级庸俗、繁简混搭、中西混用或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等现象。

（四）不规范建筑物名称中的“重”。指违反《地名管理条例中》关于“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等规定，一定区域内存在多个建筑物名称重名或同音等现象。

对上述“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要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标准化处理。对不符合命名原则、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地名，要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进行更名；对有地无名的要及时进行命名；对一地多名的要确定一个标准名称；对多地重名的要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制词等手段解决重名问题。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命名、更名的，

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补办命名、更名审批手续。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地名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其在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增强地域认同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建筑物命名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予以部署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根据部门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建筑物命名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监督管理工作；住建部门做好建筑物命名更名审核审批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据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步做好领域内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同级民政部门。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工作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政策，深入宣传标准地名的意义。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营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工作健康有序开展。